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字第772號

抗 告 人 宋偉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抗告人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遵期提起抗告，但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程式自非完備。爰命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抗告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